（上接B041版）

【回复】

（一）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具体情况

锂离子动力电池主要生产流程如下：首先从最上游锂辉石、锂精矿/卤水中提取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中游以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作为核心原材料生产正极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主要是碳）+电解液（核心材料为六氟磷酸锂）+隔膜，下游经过系统集成与封装，制作成动力电池。以下对上游、中游、下游分别进行分析。

1. 锂电池上游

锂电池上游为原材料资源的开采、加工，目前国内从卤水中提取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的技术尚不成熟，因此主要上游企业均以锂辉石、锂精矿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国内锂业发展高度依赖锂辉石矿供应，而国内主要锂矿资源受限于环保审批严格、前期投入较大、安全生产标准较高等因素影响，在相当长时间内开采相当有限，导致国内锂盐企业80%是从天齐锂业控股的澳大利亚泰利森进口锂辉石进行加工生产，其产品碳酸锂\氢氧化锂为其下游正极材料厂商的重要原材料，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16年我国基础锂盐产量折合碳酸锂当量约8.7万吨。

2. 锂电池中游

锂电池中游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四大核心材料的生产企业。我国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都已逐步自给，只有隔膜材料还高度依赖进口，但是发展速度也很快。总体来说，我国动力电池核心技术并不缺失，产业化的基础也比较厚实。可以预见，随着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推动，我国动力电池的质量会进一步提升，并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3. 锂电池下游

锂电池下游即电池制造商，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其发展紧随着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趋势。从动力电池历年出货量看，2015年开始动力电池跟随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崛起，从2014年的仅3.7Gwh的出货量跃居至2015年15.7Gwh，同比增长超过3倍；2016年有产量的新能源汽车搭载电池总量达28 Gwh，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79%，超过2015年全年动力电池出货量达12.3Gwh，行业呈高速增长态势。

（二）公司收购计划及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未持有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资产，但正密切关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上游的碳酸锂\氢氧化锂、中游的四大关键材料均为新型化工材料。目前，为加快实现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号），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9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鼎基金实缴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号）。作为“中国制造2025”第一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的核心股东和战略资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致力于通过控股、参股等投资方式深度布局动力电池产业。

此外，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化工行业积累并综合考虑产业链不同环节的行业壁垒、垄断地位、竞争格局，公司拟以包括锂矿、锂盐加工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在内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为优先并购对象，计划2017年底至2018年上半年完成大型锂矿并购，2018年底前拥有相应配套锂盐产能，与此同时加快对行业内包括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电池制造在内优质资产的考察，力争在2020年前完成对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整合，公司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人才优势

公司为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已经成立锂电产业事业部，聘请行业专家作为技术指导，组建了一支专业的锂电业务团队，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不断扩充和丰富人才储备，力争在2018年中期实现专业人才对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全覆盖。目前，公司聘请的主要专家简历如下：

付小方女士，历任四川省地质调查院总工办主任、基础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综合研究室主任，现任公司锂电业务首席专家，长期从事地质矿产和环境地质调查研究，在造山带地质、矿床地质学、各类矿产资源预测、找矿勘探、区域地质调查等领域中卓有成效，尤其是提升了四川省氧化锂资源量规模，为我国锂电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付小方女士三十多年来共承担完成了70余项科研和地质矿产调查项目，其中11项是部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个，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4个，三等奖2个。

2. 技术优势

川化股份一方面通过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打造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通过出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其中能投集团认缴出资额为99.00%）间接参股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公司”）。国联公司是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倡导和组织、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牵头发起，汇集国内的科研单位、先进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和主要整车制造企业共同组建的产业技术协同创新平台。

国联公司的主要定位是开展先进动力电池的研究开发（包括电池正、负极材料的开发、动力电池电芯开发和系统开发等）、测试验证、成果转化和行业服务；主要任务是通过技术协同创新，推动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升级换代，支撑我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国联公司目前已成功开发出系列化的高比容量电池材料和高比能量动力电池，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并在共性技术开发和前沿基础研究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保持与国外同步发展，为我国发展电动汽车产业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川化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优势，可与能投集团拥有的技术资源紧密结合，实时跟进国内最新的动力电池研发技术，并将其成果及时转化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外部资源整合和内部效率提升，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市场优势

从近期来看，公司以锂离子动力电池上游为切入点开展业务，而国内主要锂矿资源受限于环保审批严格、前期投入较大、安全生产标准较高等因素影响，开采有限，导致目前国内锂辉石和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处于卖方市场，且短期内市场供求关系无明显改变迹象，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无市场营销压力。

从远期来看，公司依托人才和技术优势，针对目前国内动力电池产业链高端产能不足和低端产能过剩的现状，定位高端市场，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将有效助推我国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整合和升级换代。

（三）行业风险

1. 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主要企业均聚焦于中国锂电池市场，纷纷加快在中国布局步伐，进而使得全球锂电池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偏移。从投资规模看，2016年全球锂电池新增投资的大多集中在中国，并且预计未来中国市场份额在全球中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动力汽车市场的逐渐兴起，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锂电池业务的投入力度，可能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

2. 锂矿采选风险

公司拟优先并购的锂矿类资产存在环保审批严格、前期投入较大、安全生产标准较高等多环节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存在开采周期过长，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锂电业务不能如期开展风险

虽然公司已成立了锂电产业事业部并投资了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但目前公司未直接持有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资产，也未有来自锂电业务的营业收入，因此公司目前未有任何实质开展的锂电业务，存在未来不能如期开展锂电业务的风险。

16.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开展的贸易业务、农网改造项目以及拟布局的锂电池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并请你公司的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经去年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的不良资产得到剥离，资产结构得到改善，管理水平得到提高，经营效率得到增强，经营规划得以明确，开展了化工贸易、农网改造项目业务并布局锂电池和新能源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化工贸易业务

公司曾是以生产化肥和化工原料为主的综合性特大型化工企业，具备较高的业内知名度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在经历破产重整轻装上阵并获得充足发展资金后，川化股份迅速转型化工贸易领域，依托人才、品牌和资金优势，化工贸易业务稳步快速开展，使公司初步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公司2017年1-9月和2016年度，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377,675.97万元和159,956.73万元；实现毛利11,520.75万元和5,206.73万元。

2. 农网改造项目业务

去年破产重整期间，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稳定性，在管理人主导下，公司参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35kV及以上项目（以下简称“农网改造项目”）项下宜宾、凉山州、甘孜州、广安、达州、绵阳等地区的项目物资采购供应投标工作，受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去年未实际开展相关物资供应工作。目前，公司与总承包方签署了部分地区的物资采购合同，并于2017年正式开展农网改造项目所需物资采购工作，预计今年完成相关项目，未来不再继续开展。上述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预计全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3,500万元-4,500万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新能源产业

公司目前已通过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控股权，能投风电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

截至2017年三季度，在风力发电领域，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达到286.50MW；在光伏发电方面，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22.23MW。能投风电公司获取开发权的资源共200千瓦，其中，会东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100万千瓦，盐边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资源为20万千瓦，美姑新能源公司和雷波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80万千瓦。

根据能投风电2017年三季报（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风电公司资产总额356,267.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2,917.63万元。2017年1-9月，风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91.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8,300.1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达13,488.85万元。

据以上数据可知，能投风电为资产结构合理、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广阔的新能源行业优质资产，能投风电重组的完成将会极大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锂电池产业

公司为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已经成立锂电产业事业部，聘请行业专家作为技术指导，组建了一支专业的锂电业务团队，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不断扩充和丰富人才储备，实现专业人才对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全覆盖。

另一方面，公司以锂离子动力电池上游为切入点开展业务，定位高端市场，市场优势明显，有效助推我国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整合和升级换代。

为加快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认缴4亿元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简称“华鼎新动力基金”），公司成为华鼎基金有限合伙人，华鼎新动力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专注于动力电池全产业链和全技术链的私募股权投资，该基金已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8亿元投资（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亿元投资、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20亿元投资、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亿元投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亿元投资。

公司可借助华鼎新动力基金作为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重要战略资本合作伙伴的引领能力，依托国家动力研究中心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人才、技术和科技成果等资源优势，迅速切入动力电池核心领域，积极谋划锂电池全产业链整合，主动谋求与动力电池领域领军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契机，培育和孵化锂电池产业优质资产，促进公司实现锂电产业布局与资本经营的有益结合。

此外，川化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优势，可实时跟进国内最新的动力电池研发技术，并将其成果及时转化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外部资源整合和内部效率提升，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化工贸易业务稳步开展，2017年1-9月已实现毛利11,520.75万元，具备持续稳定经营能力；重组标的公司能投风电公司2017年1-9月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8,300.12万元净利润，且拥有丰富风电开发资源，为资产结构合理、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广阔的新能源行业优质资产，本次重组的完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锂电产业定位高端，有意全面布局，正不断完善人才建设、技术储备、资源整合等多方面的准备工作，未来一到两年内有望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根据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已经完全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此同时，预计今年完成的农网改造项目也将为公司实现3,500万元-4,500万元利润。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目开展贸易业务恢复经营以来签署的化工贸易业务和农网改造项目业务重大经营合同；同时，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通过现金购买方式取得控股权的能投风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就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开展情况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查阅了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相关数据及政策法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目前开展的贸易业务、农网改造项目使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的完成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拟布局的锂电池产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其他

17. 你公司目前从事贸易业务并供应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等设备材料，请你公司详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若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你公司督促各方作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明确、可实现的承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的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说明

在破产重整阶段，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2016年6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对外借款、搭建专业经营团队等方式开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的品种主要化工贸易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稳定性，有序拓展业务范围和品种，在化学化工品之外，公司还扩展了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等机电物资的贸易业务，但机电物资贸易在2016年实际未进行采购和销售。

根据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四川发展虽然是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但四川发展和能投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均为四川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四川发展和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能投集团为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企业。因此，四川发展不能对川化股份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川化股份的同业竞争以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为核查范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与上市公司化工贸易业务经营类似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情况及同业竞争解决方式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处理方式
1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化工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2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他山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对能源项目的投资；煤炭洗选、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甲醇、粗苯、焦油、硫磺、硫酸的销售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3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等	化工类贸易、机电物资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4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硫酸钾、混配复合肥、盐酸及其他相关的化肥、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5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利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化工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6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天然气循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产业、天然气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水泥、建筑材料、电子元件及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电器机械及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的批发、零售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7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能投帅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仅限票据交易、不储存、不运输）：汽油、柴油、煤油、碳化煤油、溶剂油；三号喷气燃料、氯酸钠、硝酸钠、硝酸钾、正磷酸；二氧化碳（压缩的）、碳化钙、过氧化氢（20%≤含量≤60%）、硫酸铜、氯化铜、氢氧化钠溶液、甲醇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氨（液化的）、氢氧化钾、溴酸-1-胂酸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8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台县永安物资公司	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系统、自动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软件销售；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及器材、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泥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销售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9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2016年5月前为公司子公司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化学肥料、农药、农用薄膜、危险化学品、其它化工产品、蒸汽、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橡胶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谷物、豆及薯类、种子、棉、麻、林业产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文具用品；五金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它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化学肥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研究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化工类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不再从事化工类贸易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在机电物资贸易方面，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是能投集团一级全资子公司，承担了集团内物资集中采购和2016年四川省水电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农网改造工程10kV及以下物资供应等工作。因此物产集团和水电集团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从事机电物资贸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从事机电物资贸易是为在重整阶段增强盈利能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重整完成后，根据川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经营规划》，上市公司已明确未来向新型化工和新能源领域转型。同时，上市公司已说明在现有机电物资贸易业务执行完毕后，将不再开展新的机电物资贸易业务。因此，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将不存在机电物资贸易业务的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存在的机电物资贸易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出具了以下承诺和保证：

“鉴于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已明确未来将向新型化工和新能源领域转型，在现有机电物资贸易业务执行完毕后，公司自2018年起不再新增机电物资贸易业务（现有项目相关新增设备及材料采购除外）。”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处理方式
1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电力设备、进出口业、货运代理、金属制品等国内外贸易	本部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机电物资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出具不新增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2	600058.SZ	五矿发展	1.72	33.73	2.07	8.72	8.07
3	600057.SH	象屿股份	3.33	27.29	4.54	52.96	11.21
4	000701.SZ	厦门信达	2.11	23.64	2.66	10.27	9.43
	中位数		2.72	30.51	3.60	31.61	10.32
5	000155.SZ	*ST川化	1.21	10,168.78	1.43	4.64	706.48

（1）总资产周转率：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公开拍卖全部非货币资产，因而在破产重整结束后，资产的主要构成为流动资产。由于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全面停产后，重新开展贸易业务，业务的规模化发展需要一定的时间，而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引入重整投资人为上市公司留存了经营发展的大量货币资金，在贸易业务收入规模未完全匹配的情况下，川化股份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2）固定资产周转率：公司贸易业务项下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破产重整中，公司在法院的监督下，公开拍卖处置了全部非货币资产。目前上市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通用设备，因而固定资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

（3）流动资产周转率：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应收款项。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上市公司公开遴选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募集资金34.42亿元，在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部分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2016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44,749,370.73元，其中45,128,319.30元已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多，且上市公司实际开始开展贸易业务的时间为2016年7月起，贸易业务规模尚在不断扩张中，故流动资产周转率较低。

（4）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上市公司处于贸易业务发展初期，根据公司开展化工贸易的业务模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下游主要客户提供了账期，相关账期一般为1-3个月，导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5）存货周转率：在业务发展初期，为了严格控制交易风险，缩短交割周期，绝大多数交易的存货当月内结转。截至2017年3月31日，在各月末均没有存货余额。因此，存货周转率不作为营运能力分析的指标。

（三）期间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上市公司贸易业务项下2016年度和2017年一季度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将货币资金存入银行获得利息收入所致。

（2）销售费用：公司2017年一季度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开发费、销售人员差旅费等有所上升所致。

（3）管理费用：公司2017年一季度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因为工资福利、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证券信息披露费、办公设施租赁费等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四）现金流分析

川化股份2016年度贸易项下毛利为5,206.7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5,860.54万元，贸易业务项下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应收款项的增多和应付款项的减少。2016年末川化股份应收账款为59,431.28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55,772.31万元，预付款项为9,748.21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2,950.68万元；此外，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3,594.29万元，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9,247.05万元，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6,391.20万元。

2016年度经营现金流大量流出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处于贸易业务开展的初期，业务规模大幅扩张，而应收账款收回需要1-3个月时间，因而经营现金净流出额达到65,860.54万元。在2017年1-9月，贸易业务在2016年的基础上稳步发展，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出已降至42,213.87万元。

根据对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和期后收回情况的统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1-3个月，期后收回情况良好，截至目前，除与成都天化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1,191,692元（占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0.20%，系公司2016年上半年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公司2016年期末贸易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收回。综上，在贸易业务发展逐步稳定后，公司经营现金流质量良好。”

九、原回复公告中“第14题”之“（3）资金优势”，原回复如下：

“公司已于2017年陆续启动了物资材料采购工作，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完成农网改造项目第1、2、5、7标段部分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金额约17,000万元；第3、4标段尚处于合同谈判阶段；第6标段基本完成合同谈判工作，尚未完成合同签订。农网改造项目目前尚未形成具体收入和利润。”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参与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35kV及以上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现修改为：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1、2、3、4、5、7标段合同签订，第6标段合同根据单项工程进度逐步签订。根据各标段合同签订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陆续启动了物资采购工作，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现已完成2、4、7标段物资采购，1、3、5、6标段部分物资的采购工作。”

十、原回复公告中“第15题”之“（二）公司收购计划及竞争优势”，原回复如下：

“目前，公司未持有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资产，但正密切关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上游的碳酸锂\氢氧化锂、中游的四大关键材料均为新型化工材料，结合自身多年的化工行业积累并综合考虑产业链不同环节的行业壁垒、垄断地位、竞争格局，公司决定以包括锂矿、锂盐加工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在内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为优先并购对象，计划2017年底至2018年上半年完成大型锂矿并购，2018年底前拥有相应配套锂盐产能，与此同时加快对行业内包括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电池制造在内优质资产的考察，力争在2020年前完成对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整合，公司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现修改为：

“目前，公司未持有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资产，但正密切关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上游的碳酸锂\氢氧化锂、中游的四大关键材料均为新型化工材料。目前，为加快实现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号），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9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鼎基金实缴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号）。作为“中国制造2025”第一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的核心股东和战略资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致力于通过控股、参股等投资方式深度布局动力电池产业。

此外，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化工行业积累并综合考虑产业链不同环节的行业壁垒、垄断地位、竞争格局，公司拟以包括锂矿、锂盐加工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在内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为优先并购对象，计划2017年底至2018年上半年完成大型锂矿并购，2018年底前拥有相应配套锂盐产能，与此同时加快对行业内包括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电池制造在内优质资产的考察，力争在2020年前完成对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整合，公司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现修改为：

“目前，公司未持有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资产，但正密切关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上游的碳酸锂\氢氧化锂、中游的四大关键材料均为新型化工材料。目前，为加快实现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号），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9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鼎基金实缴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号）。作为“中国制造2025”第一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的核心股东和战略资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致力于通过控股、参股等投资方式深度布局动力电池产业。

此外，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化工行业积累并综合考虑产业链不同环节的行业壁垒、垄断地位、竞争格局，公司拟以包括锂矿、锂盐加工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在内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为优先并购对象，计划2017年底至2018年上半年完成大型锂矿并购，2018年底前拥有相应配套锂盐产能，与此同时加快对行业内包括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电池制造在内优质资产的考察，力争在2020年前完成对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整合，公司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十一、原回复公告中“第15题”之“（三）行业风险”新增“3.锂电业务不能如期开展风险”，新增内容为：

“3. 锂电业务不能如期开展风险

虽然公司已成立了锂电产业事业部并投资了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但目前公司未直接持有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资产，也未有来自锂电业务的营业收入，因此公司目前未有任何实质开展的锂电业务，存在未来不能如期开展锂电业务的风险。”

十二、原回复公告中“第16题”之“（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说明”之“1.化工贸易业务”，原回复如下：

“公司2017年一季度和2016年度，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97,585.82万元和159,956.73万元；实现毛利1,888.41万元和5,206.73万元。”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现修改为：

“公司2017年1-9月和2016年度，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377,675.97万元和159,956.73万元；实现毛利11,520.75万元和5,206.73万元。”

十三、原回复公告中“第16题”之“（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说明”之“3.新能源产业”，原回复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现金购买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控股权，能投风电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

截至2017年一季度，在风力发电领域，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达到214.50MW；在光伏发电方面，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2MW。其中，会东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100万千瓦，盐边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资源为20万千瓦，美姑新能源公司和雷波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80万千瓦。

截至2017年3月31日，风电公司资产总额325,158.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5,819.02万元。2017年一季度和2016年度，风电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665.14万元和20,151.5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7,011.64万元及5,771.6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达5,892.72万元和16,301.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以上数据可知，能投风电为资产结构合理、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广阔的新能源行业优质资产，能投风电重组的完成将会极大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加紧推进。”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公司购买新能源资产的实施情况以及本题的核查意见，现修改为：

“公司目前已通过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控股权，能投风电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

截至2017年三季度，在风力发电领域，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达到286.50MW；在光伏发电方面，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22.23MW。能投风电公司获取开发权的资源共200千瓦，其中，会东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100万千瓦，盐边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资源为20万千瓦，美姑新能源公司和雷波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80万千瓦。

根据能投风电2017年三季报（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风电公司资产总额356,267.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2,917.63万元。2017年1-9月，风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91.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8,300.1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达13,488.85万元。

据以上数据可知，能投风电为资产结构合理、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广阔的新能源行业优质资产，能投风电重组的完成将极大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原回复公告中“第16题”之“（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说明”之“4.锂电池产业”，原回复如下：

“公司为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已经成立锂电产业事业部，聘请行业专家作为技术指导，组建了一支专业的锂电业务团队，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不断扩充和丰富人才储备，实现专业人才对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全覆盖。

另一方面，公司以锂离子动力电池上游为切入点开展业务，定位高端市场，市场优势明显，有效助推我国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整合和升级换代。

此外，川化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优势，可实时跟进国内最新的动力电池研发技术，并将其成果及时转化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外部资源整合和内部效率提升，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公司锂电池业务开展情况，现修改为：

“公司为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已经成立锂电产业事业部，聘请行业专家作为技术指导，组建了一支专业的锂电业务团队，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不断扩充和丰富人才储备，实现专业人才对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全覆盖。

另一方面，公司以锂离子动力电池上游为切入点开展业务，定位高端市场，市场优势明显，有效助推我国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整合和升级换代。

为加快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认缴4亿元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简称“华鼎新动力基金”），公司成为华鼎基金有限合伙人，华鼎新动力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专注于动力电池全产业链和全技术链的私募股权投资，该基金已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8亿元投资（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亿元投资、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20亿元投资、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亿元投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亿元投资。

公司可借助华鼎新动力基金作为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重要战略资本合作伙伴的引领能力，依托国家动力研究中心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人才、技术和科技成果等资源优势，迅速切入动力电池核心领域，积极谋划锂电池全产业链整合，主动谋求与动力电池领域领军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契机，培育和孵化锂电池产业优质资产，促进公司实现锂电产业布局与资本经营的有益结合。

此外，川化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优势，可实时跟进国内最新的动力电池研发技术，并将其成果及时转化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外部资源整合和内部效率提升，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原回复公告中“第16题”之“（二）核查意见”，原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自开展贸易业务恢复经营以来签署的化工贸易业务和农网改造项目业务重大经营合同；同时，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现金购买的能投风电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就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开展情况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查阅了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相关数据及政策法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目前开展的贸易业务、农网改造项目使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的